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56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楼■■■■，男，1971年8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■■■■，该公司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许■■■■，男，1974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楼■■■■与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许■■■■

(2018)沪0114民初519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8年9月20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案款共计3,900万元及相应利息，并应负担案件受理费236,800元、执行费106,4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0月11日已查封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38号1幢地下1层及1-5层、238号2幢全幢房产，并于2018年10月26日张贴查封公告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38 号 1 幢地下 1 层及 1-5 层、238 号 2 幢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林 凯
书 记 员 于 洁